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工作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（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、乔久华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70 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39 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63 人。

中兴华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,514.9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,088.5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2,011.50 万元；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建筑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14,809.90 万元。

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，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6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602.43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	开始在中兴华 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
项目合伙人	吕艳艳	2015 年	2013 年	2017 年	2019 年
签字注册会计 师	杨辉	2020 年	2016 年	2020 年	2024 年

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	严晓霞	2017年	2014年	2016年	2021年
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：项目合伙人吕艳艳近三年签署了宏盛股份（603090）、远程股份（002692）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；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辉近三年为宏盛股份（603090）、远程股份（002692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，近三年为宏盛股份（603090）、廊坊发展（600149）、挂牌公司和天下（873006）、银城建设（870337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等因素，并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2023年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，合计70万元（含税），与2022年年报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报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